

「110年度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 上課心得

陳昭琦*

「稅」與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人生在世食衣住行樣樣都會碰到稅，即使離開人世，也有遺產稅的問題。惟對大部分的執業律師而言，稅法領域往往較不熟稔，甚或在漫長之執業生涯中，的稅法案件寥寥可數。

有鑒於此，全國律師聯合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特別主辦「110年度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橫跨三個月近九周的課程，除了邀請稅法領域知名的學者講授「租稅法之基本原則」、「租稅罰則」、「稅務爭訟」等較為學理之課程外，更邀集了在稅務機關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實際從事第一線工作之傑出實務工作者（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盧貞秀局長等人）前來講授「租稅債務及稽徵程序」及「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財產稅法（不動產稅法）」、「關稅法」、「國際租稅法理論與實務」等課程。

每一位在實務工作的講師，均詳細介紹各稅法之內容，從最基本的觀念介紹，如怎麼認定為我國之稅務居民？那些所得該繳稅？執行業務所得那些費用可以認列？何謂房地合一稅？到介紹如何正確的節稅方式，如稅務居民身分的轉換、多屋族可選擇房屋現值較高或縣市房屋稅率較高的房屋為自住房屋用以節省房屋稅及父母資助子女置產的稅務議題。此外，講師們亦竭盡所能地分享最新實務的見解及作法，均讓參與課程之律師同道收穫滿滿。

綜觀現今稅務訴訟案件處理情形，大部分都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跟少數幾間律師事務所承辦，加上民眾往往遭到國稅局或地方稽徵處追捕稅款、罰款時，大部分都是直接去尋求一開始協助申報的會計師或是地政士（代書）處理。自然而然也就導致一般律師甚少有機會辦理稅務案件。話雖如此，在律師執業環境日趨惡化及緊繃下，稅務案件仍應是律師同道們極力爭取辦理之業務來源之一。筆者相信上完本課程之律師同道，就我國現行租稅體制、租稅理論、稅法條文、稽徵程序、救濟途徑程序均能有初淺的瞭解，再搭配本身的基礎數學能力，應該就能妥善承辦處理許多之稅務案件。最後再次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除了各項課程規劃、講師的安排及場地安排外，更花了許多心思在於餐點及贈書贈品上，讓禮拜日犧牲假期上課的我們，輕鬆愉快不少。



* 本文作者係施吉安律師事務所律師。